

飲冰室叢著第九種

外史鱗爪

啓超自署

敘

世界有公理邪。強權而已矣。歷史上國名何啻千數。今所餘者數十爾。其它皆殭石也。而此數十中。其運命與殭石爲鄰者。又十而七八也。豈必徵諸遠。其與我接壤雞犬聲相聞者若干國。而今安在也。又豈必徵諸遠。我生數十年來。眼見其社爲屋而宮爲瀦者。抑寧止一二數也。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吾最近得交一越南亡命客。嘗有以語我來。吾聞之而不知其涕洟之何從也。顧我不自哀而哀人耶。人將哀我。讀此編毋哀焉而懼焉。其或庶幾。

乙巳九月

飲冰識

例言

一本書乃由越人巢南子自述。其間文字不有雅馴處。悉仍之。存其真也。

一書中尙有用越南字者。蓋著者之意。非徒哀告於他國。實欲以並警其國人也。吾儕雖不解。而可以意會耳。

一吾國人於越南興亡陳跡知之者希。驟觀是書。或且茫然。故特編越南小志一卷。以爲參攷。亦採集舊籍十數種以成之也。

外史鱗爪

飲冰室叢著第九種

新會梁啓超箸

斯巴達小志 壬寅

發端

歐西惟古代近代有歷史。而中世無歷史。非無歷史也。其歷史黑闇而不足道也。故讀歐西中世之歷史。與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無以異。若其古代近代。則爛然放大大光明矣。古代歷史。國別雖多。要其中心點不外希臘羅馬。希臘歷史。建國不尠。要其中心點不外斯巴達雅典。

論者曰。雅典爲文化之祖國。斯巴達爲尙武之祖國。斯固然也。又曰。雅典爲自由政體之祖國。斯巴達爲專制政體之祖國。似也。然未得其真也。斯巴達之專制。與東方

所謂專制者大異。彼蓋民權之專制。非君權之專制也。斯巴達置兩王。置五執政官。置元老議會。國民議會。置兩王者。使互相牽倚。不能獨行其專制也。一國主權。全在五執政官之手。而此執政官每年更任。由元老國民兩議會選舉之。其民權之昌明。何如也。近世立憲君主國。皆以「君主無責任」之文。載諸憲法。且言君主不能爲惡。夫君主何以無責任。何以不能爲惡。其責任皆大臣代負之也。王負責任凡關於政務之公文必使責任大臣一故憲法立而革命之慘劇可以永絕。所革者責任大臣。而於君主無與也。此誠過渡時代絕妙之法門也。而其精神其體例實自斯巴達啓之。斯巴達實今日全世界十數強國文明國之祖師也。

墨子非攻。春秋無義戰。雖然。此自宗教家救時之言。大同太平以後之義。而決非可以施諸今日。且按諸天演物競之公例。其勢抑有不能至者也。故尙武精神。爲立國第一基礎。識者所同認矣。而自今以往二十世紀之世界。更將以此義磅礴充塞之。非取軍國民主義者。則其國必不足以立於天地。然則今後有國民之責任者。徒法

雅典而不足以自善。其不能不兼法斯巴達。昭昭然也。故雅典爲十九世紀之模範。斯巴達爲二十世紀之模範。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時代也。其所爭者在國內。君與民所爭者在本國。與他國。當法斯巴達。安在乎斯巴達之可以岐視也。

凡世界之文明國。未有不爲『法治國』(Constitutional State)者也。但其民智開民德盛者。則其民不假他力而能自範於法之中。故監督之責可以稍殺。其民智稚民德弱者。則其民未能以自力以與法相浹。故監督之權不得不嚴。但使其法爲衆人而立。經衆人所認。而與衆人共守之。則以專制之手段行法。乃正所以進其民而成就其可享自由之人格而已。中國以專制聞於天下。然專制尙非所患。所患者。彼非有法之專制。而無法之專制也。故四萬萬人。若散沙然。暴君汙吏。得以左右其手。強鄰外敵。得以吮剝其膚。然則救今日之中國。莫急於納一國國民於法之中。夫古今中外之『法治國』。其整齊嚴肅。秩然不可亂凜。然不可犯者。孰有過於斯巴達乎。斯巴達實今日中國之第一良藥也。作斯巴達小志。

第一節 斯巴達立國起源

希臘人凡分四族。曰德利安族。Dorian 曰渥奇安族。Achean 曰埃阿尼安族。Ionian 曰伊阿里安族。Eolian 而斯巴達實德利安族之代表也。皮羅般尼梭 Peloponnesus 之南岸。本希臘全國發祥古地。而渥奇安族所居也。至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頃。德利安族侵而代之。歷史上名爲希臘人種大遷徙之時代。德利安人既宅斯土。於其間有三國起焉。曰亞哥士。Argos 曰米士尼亞。Messenia 曰斯巴達。而亞哥士襲前王正統之名。得地最廣。乃數傳以後。亞哥士以占形勝而轉弱。斯巴達以處多難而獲強。則亦有故。蓋斯巴達國雖小。而在天羅達河之下游。宅於平地。加以四面環山。常保持德利安人強武之舊習。又其地土人勢甚猖獗。全州皆爲渥奇安舊裔所分布。斯巴達人如以軍隊屯營於敵國中。刻苦稍弛。則滅亡相隨。其所以不能不實行專制政治者以此。其所以能養成尚武之習以霸全希者亦以此。

第二節 來喀瓦士之立法

紀元前八百八十年。斯巴達有大立法家來喀瓦士 Lycurgus 者起。時去斯巴達建國百餘年矣。來喀者。斯巴達之王族也。斯巴達本爲兩王合治政體。蓋德利安人之侵入斯土也。與土著雜居。凡爲六族。無所統一。後乃於六族中。選其二爲王。來喀卽其中一王之子也。少時被讒去國。歷覽外邦。先往格來特島。此島者『德利安』族原居之地也。政治最美。或謂後此來喀所定憲法。多取則於是云。其後復往埃及亞尼。又往埃及。或言曾往印度在外十餘年。乃歸國。人民歡迎之。使佐王改革國政。來喀乃託於天神所命以制定法案。雖反對者不少。卒排萬難以行之。如是者有年。猶欲舍其身以成就此制。使垂久遠。乃告國民曰。吾受神命當復游外國。但非待吾歸來。勿改斯法。則國家之福。永無疆矣。遂去不知所之。竟不歸也。或言實自沈以死云。而斯巴達人遵其教不敢紊易者五百年。遂使斯巴達爲世界空前絕後第一完備之軍國。常執全希臘之牛耳。噫嘻。哲人之功在社稷。不亦偉乎。

案凡所謂國家者。必立法、行法、司法、三機關具備。若缺一者。不得爲眞國家也。中

國數千年來無立法之事。惟姬公之周禮頗近之。然亦僅有行政法之一部。不足爲國法之全體也。歐西則當數千年前。卽有來喀瓦士、梭倫、兩人傑。專任立法。其政治之日漸發達。不亦宜乎。

又案凡人終身不出國門一步者。則只有本羣之智識。而無他羣之智識。且既無他羣之智識。卽本羣之智識。亦不完備矣。來喀所以能爲斯巴達創此大業者。皆由放逐居外十數年之賜也。

第三節 斯巴達之政體

斯巴達之政權機關有五。一曰王。二曰元老議會。三曰國民議會。四曰執政官。而王有二人。執政官有五人焉。皆來喀瓦士之憲法所明定者也。

(一)王 斯巴達之王。其主權悉如荷馬時代。

荷馬者希臘古代之詩人也。古代事跡不可考。荷馬詩所載者。史家稱爲

荷馬時代

王也者。國民之祭司長也。每月必代人民祈禱於『焦士』

見本章第一節之壇。全國中

到處有其采地。且常受人民之貢獻。其死也。布告全國。數千人相會。以十日間行大

葬禮。雖然其名則高。其權實微。一國政權。實在五執政官之手。要而論之。王者祭司長也。裁判長也。外征時之元帥也。於元老議會則爲議長也。於國民議會則有發言權也。至其所以必置兩王者何也。蓋利其互相軋轢。以王制王。希臘諸邦欲坊專制而廢君主政體。斯巴達則增益利用之。至其所以爲坊一也。二王之制。恰與羅馬之廢君而置兩【孔蘇】Consuls 之執政官也者相同。又斯巴達之王。不許與外國結婚。亦不許兩王室互相爲婚。蓋一則坊其與他王族相結託。藉聲援以增其權也。一則使兩王族永不歸於混一。長保其對峙之形也。然則斯巴達政體。名爲君主制。而實則貴族共和制也。

案斯巴達政體。爲天下古今最奇之政體。無一不與尋常異。而二王亦其一端也。中國古訓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豈不以二之則國不能立乎。而斯巴達行之數百年。爲上古第一強國。則又何也。國爲王之國。則一而不能二矣。國爲民之國。則一之亦可。多則亦可。有之亦可。無之亦可。故觀今日美利堅法蘭西政體。而知無

主乃亂之言不足信。

書經所稱謂君主也。非謂主權也。若指主權言則固無以難矣。

觀上古斯巴達羅馬

指「孔蘇」時代

政體。而知民無二王之說不足憑。此豈目論之儒所能解也。雖然，吾中國固未始無之矣。周人流厲王於彘。而周公召公執政。號稱共和者十四年。此正與羅馬之「孔蘇」若合符節者也。

又案斯巴達之王。實與今世英國之君主無異矣。雖謂民權發達之極點可也。

（二）元老議會 斯巴達之王。一如荷馬時代。有元老議會以爲之輔弼。所異者。彼則一切政事。由王決定。而授意於元老。此則王不能專斷而已。凡審判重罪。權悉在於元老。王不過爲之議長耳。其資格與他元老無以異。元老議會之議員。併兩王而其數三十。人民統分三種族。每族復別十部。部各出一人爲代表。二王實代表其中之二部也。其任議員終其身。由國民議會選舉之。非六十以上免功役者不得與選。此議會之職掌。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每一法案。由元老會議提出。非已表決者。不得提之於國民議會。其所最要者。則審判重罪。關於斯巴達人之生命者也。又有監

督人民品行之權利義務云。

(三)國民議會 斯巴達王。每月最少必須以一次集會全國民。凡自由民得以其時露集於天羅達河濱之大地。共議決國家大事。凡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約。及元老議員高等官吏之選舉。憲法之應否修改。其權皆屬於國民議會。就其外觀之。似全握一國之主權。雖然。實非也。蓋此議會無權以提出各種法案。惟於元老議會所已決之案。或贊成或反對而已。既無修正之權。復無討議之權也。非得政府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演說。其取決也。不以投票。依軍隊之例。舉手以示可否。故國民議會。實則爲元老議會所操縱也。年在三十以上者。未經犯罪剝奪公權者。皆得與選。

(四)執政官 執政官號曰「埃科亞士」(Ephors)譯言監督也。凡五員。任一年爲期。每歲由人民公舉之。此官自昔已有。後經來喀新法。職掌大變。權力益加。主擁護國法。監督國家一切公私權。以維持公共之秩序。檢察羣吏。有賞罰之全權。審判民事。斷重大之訴案。乃至人民日用飲食之事。一切得干預之。可以隨時召集元老國民。

兩議會。提出種種法案。凡國家財政外交一切最高權。均歸其掌握。國王每月必向「埃科亞士」以守憲法行特權自誓。「埃科亞士」則代表國民而奉答曰。王若不背此誓。我等決不侵犯王權。如是者以爲常。又每九年。則以王之有無過舉。筮諸神祇。若有災異。則「埃科亞士」提議使元老議會糾察王愆。國中一私人。皆有權訟王於「埃科亞士」。「埃科亞士」有權聽其訟。且得據法律停王權若干月若干年。其重者或逮王而實諸理。王之見「埃科亞士」。例須起立。當「埃科亞士」任內。其權蓋無限也。然所以限之者。則其任期不得過一年也。非五人悉盡諸不能辦理各事也。要其立法之主腦。在張民權而已。

案古今言專制政體者。必數斯巴達。就此觀之。可見斯巴達果非君主之專制。而人民之專制也。但其所稱人民者。國中一小部分耳。質而言之。則斯巴達民權之盛。殆有非今日

歐美諸國所能及者也。夫立憲君主者。過渡時代之政體也。而此之過渡。直亘數千年。遠溯斯巴達。近泊英倫。彼之所以戴此共主者。其精神一也。夫所謂「埃科

亞士』者與英國首相以巴力門 Parliament 多數黨之領袖爲之者何以異也。而英皇以神聖不可侵犯之條。著諸憲法。斯巴達則王可以被逮焉。非英國君權強盛之徵。而實其馴服之徵也。

又案漢制天子爲丞相起。天子爲丞相下輿。亦頗與斯巴達相類。

第四節 斯巴達民族之階級

凡區國民爲三階級。第一級曰『斯巴忒亞泰』Spartiate 第二級曰『巴里阿以概』Perioeci 第三級曰『黑埒士』Helots

(一) 斯巴忒亞泰 卽所謂斯巴達人。『德利安』族之子孫。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一國官吏。惟彼等得任之。彼等居於斯巴達。而得名田於附近黎哥尼亞之諸地。使『黑埒士』耕作之。而歲徵其貢租。但須守二律。乃得享其公權以傳諸子孫。二律者。卽(一)服從來喀瓦士之訓練法。(二)負擔公共食場之費用。是也。詳見下制度 彼等有權以名最良之田。但不得增加。謂競奪他人者以歸己 不得賣售。不得贈與人。借與人。子孫

世襲其產。絕嗣則以歸諸國家。歸回國家後。授之誰某。則王之權也。惟各人於所有土地區域。例附屬以兵役之義務。『斯巴忒亞泰』人。凡分三族。族各三十部。部各三十黨。黨各三十戶。其在本級之人。本皆平等也。其有不能守前二律者。則降其權一等。故有優等公民 *Homoioi* 劣等公民 *Hypomeiores* 之分焉。然劣等公民。亦可以復其權。凡斯巴忒亞泰人。例不自耕穡。至商工業則尤其所禁也。

案此制酷似周禮管子。其族部黨戶。卽鄰里鄉鄰卒伍連正之類也。凡名田者必帶兵役之義務。卽鄉出兵車若干乘甲士若干人之類也。民名田而不得自私。卽井田貢徹之類也。蓋封建制之完備者也。

(二) 巴里阿以概 住居邊徼之義也。黎哥尼亞州之沃壤。悉歸斯巴忒亞泰人所。有。而『巴里阿以概』居其周圍山地。專從事開礦及工商。故得此名。此種人無參與斯巴達國政之權利。亦無服從來喀訓練之義務。有時爲重鎧兵以從軍役。故兵事上之訓練。亦受一二焉。彼等皆自由民得任意名田。而貢稅於國王。雖然。不得有完

全之公民權。不得與「斯巴忒亞泰」人通婚。

(三)黑埭士「黑埭士」者。農奴也。隸屬於土地。而爲「斯巴忒亞泰」人服勞作者也。雖然。與尋常奴隸稍異。不能隨意買賣。惟隨土地。土地之主權易人。則此種人亦因而易主。蓋「黑埭士」者。非斯巴達人私有之奴隸。實斯巴達國家之奴隸。而分布之於各人之土地者耳。故雖在豐年。地主不得逾額以徵其貢稅。凡「黑埭士」皆冠皮冠。服毳衣。以示別他公民。戰時則攜輕兵器以從斯巴達人之後。此種人本前此之士著也。初時抵抗「德利安」族最力。雖力屈爲奴。其恨未嘗一日忘。斯巴達人爲防其謀叛。故行軍國主義以壓制之。來喀瓦士之制度。皆爲防制彼等而立耳。以上三級。其位第一者。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位第二者。雖不有之。然尙有幾分之公民資格者也。位第三者。無權利之奴隸也。其人口多寡之比例。第一級最少。第二級三倍之。第三級二十倍之。其後「斯巴忒亞泰」人日漸減少。至阿里士多德時。僅餘千人。後竟以此致衰亡。

第五節 斯巴達之國民教育

來喀瓦士之立法。其重要者。不在政體。而在人民之日用飲食及其教育也。蓋斯巴達之建國。本終他族而奪之地。環其臥榻者。皆仇讎也。故非常戰常勝。則不能保其主權。而非身體精神皆優於所敵。則亦不可以斬戰勝。來喀有察於是。故取教養之權。全歸於國家之手。凡『斯巴忒亞泰』人之初生也。先由官檢察其體格。不及格者。則委棄諸山中。故身體稍弱之嬰兒。非死則亦夷於第二第三級之列而已。其意以爲凡公民者。生而有護國之責任。苟不堪此責任者。而猶煦育之。是危國之道也。其及格者。復以葡萄酒浴之。是亦羸弱之嬰所不能受者也。兒童生六年。受家庭教育。及至七歲。則使離家以入所謂幼年隊者。有特別官吏。保傅指揮。而受元老議會之監督焉。其教育專重體育。翦髮使短。跣足裸體。以爲游戲。睡則疊蘆爲榻。衣則冬夏同服。食則賦以最薄之廩。使游獵山林以自給補。務養其耐寒暑耐飢渴之習慣。其有過失。則施以極嚴酷之鞭撻。以驗其能受與否。往往繫縛於神壇之前。集其父